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民政局）的（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MMZB-2023-006合同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列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益民善为公益发展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益民善为公益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